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1.2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经盛京银行审批后，实际批复人民币 11.2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，同时，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 99.82%股权提供质押，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最终授信额度、期限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为：

房产 103,400.22 平方米，截止 2018 年 6 月末，账面价值 92,960.18 万元；

土地 15,638.51 平方米，截止 2018 年 6 月末，账面价值 32,188.89 万元；

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5,149.07 万元。

拟用于质押的股权为：

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 99.82%股权。

如上述授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